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51
8.3	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 397, 170. 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8	0217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 640, 312. 45 份	157, 756, 857. 80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81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 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交易所买卖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根据投资人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 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的表现。其中本基金参与目标 ETF 二级市场交易将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一二级市场折溢价率、二级市场流动性、综合成本、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交易特征等研究和分析制定适当的交易策略。</p> <p>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 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p>

	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黄金 ETF，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相似，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p> <p>基于跟踪误差、流动性因素和交易便利程度的考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 AU99.99。但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买入足够的 AU99.99 时，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 AU99.95 和 AU (T+D) 或其他品种以进行适当替代。本基金参与 AU (T+D) 仅用于风险管理或提高资产配置效率。</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当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为降低基金费用对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可以将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借出给信誉良好的机构，取得租赁收入，并要求对方按时或提前归还黄金现货合约。本基金将谨慎考察黄金现货合约借入方的资信情况，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黄金的市场供求情况，决定黄金现货合约租赁的期限、借出的黄金现货合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租赁利率等。</p> <p>基金管理人参与黄金租赁，需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规定，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持有人的利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相似，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C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3,571,247. 71	2,837,245.7 8	6,223,177. 74	-	510,575.55	-
本期利润	24,402,174. 00	- 2,309,346.0 7	8,666,254. 56	-	3,920,349. 42	-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2797	-0.0512	0.1338	-	0.0789	-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20.89%	-3.56%	12.09%	-	8.09%	-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25.02%	10.37%	14.15%	-	7.96%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C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26,132,429. 00	37,207,669. 12	6,010,331. 33	-	323,791.30	-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2383	0.2359	0.0908	-	0.0065	-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158,573,525. 71	227,771,254. 46	76,580,482. 77	-	50,229,654. 65	-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4463	1.4438	1.1569	-	1.0135	-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C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前海开源黄 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44.63%	10.37%	15.69%	-	1.35%	-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
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
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
日。

④本基金自 2024 年 06 月 19 日起，增加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设立不满 1 年，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2024 年年度数
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81%	2.98%	0.74%	-0.17%	0.07%
过去六个月	10.79%	0.76%	10.62%	0.71%	0.17%	0.05%
过去一年	25.02%	0.78%	25.19%	0.74%	-0.17%	0.04%
过去三年	54.06%	0.70%	56.92%	0.67%	-2.86%	0.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4.63%	0.73%	54.54%	0.71%	-9.91%	0.02%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2%	0.81%	2.98%	0.74%	-0.26%	0.07%
过去六个月	10.60%	0.76%	10.62%	0.71%	-0.0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7%	0.75%	11.03%	0.70%	-0.66%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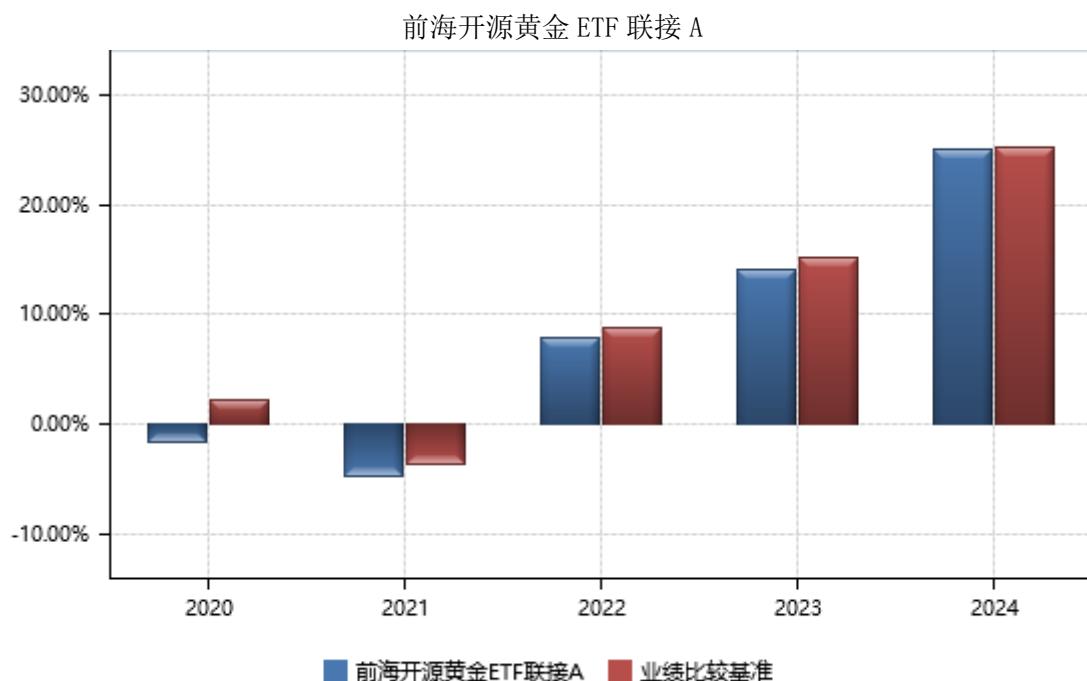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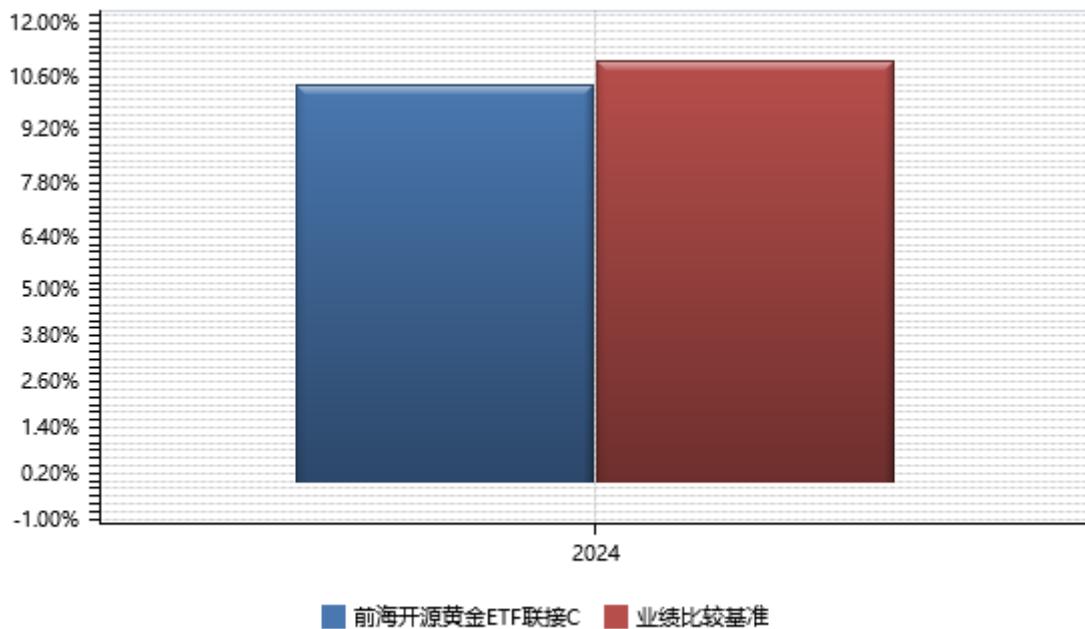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06 月 19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生效，2020 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 A 类基金份额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②本基金自 2024 年 06 月 19 日起，增加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2024 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 C 类基金份额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97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97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溥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05 月 25 日	-	10 年	梁溥森先生，中山大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基金基金核算部；2015 年 6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孔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06 月 03 日	-	14 年	孔芳女士，北京语言大学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产品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咨询部主管等职务；2020 年 11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 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 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 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 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是黄金投资者收获颇丰的一年。全年来看, 国际金价上涨超过 27%, 取得了 2011 年以来最大的年度涨幅, 且在上涨的过程中没有出现明显的回调, 投资者持有体验非常友好。此外, 由于美元的相对强势, 人民币计价的 Au99.99 涨幅稍胜一筹, 全年大幅上涨 28.19%, 在全球金融资产类产品中涨幅居前。本基金 A 类份额全年上涨 25.02%, C 类份额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成立以来上涨 10.37%, 受累于固定费用, 表现不及业绩比较基准。伴随着本基金规模的上涨, 后续固定费用的拖累程度有望得到缓解。展望后市, 尽管美联储降息的具体实现路径随着美国经济数据起伏仍不明朗, 但当前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仍然高达 4.25-4.5%, 距离 3%的长期中性利率仍有较大的下行空间, 现阶段来看, 美联储继续降息仍是 2025 年全球金融市场较为确定的方向。在美联储降息周期下, 黄金价格中枢预计将持续提升。另一方面, 特朗普“对内减税、对外征税”的经济政策和反移民政

策将加大通胀压力，共和党“横扫”两院的情况下可能还会大幅提升未来十年美国财政赤字率，且特朗普政策主张“既要……又要……”但却没有行之有效的抓手，可能会为市场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叠加美股当前估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金融市场不确定性的增加，同样可能刺激黄金的抗通胀需求、避险需求和多元化配置需求。但经过持续两年的大幅上涨，降息叙事和去美元化叙事在黄金的定价中已经得到了一定的反映，短期继续大幅上涨的可能性相对降低，投资者对未来金价的上涨应当基于合理的收益预期，建议从中长期资产配置的角度出发，把黄金当做一种能够对抗通胀和不确定性，并能有效优化资产配置的投资工具进行长期配置。

投资策略上，作为一只被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为前海开源黄金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前海开源黄金 ETF 来实现投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跟踪黄金价格的投资品种，为投资人提供长期保值增值和优化资产配置的良好投资工具。运作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目标基金力争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取得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46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19%；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43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凌晨，美联储公布了美国政府换届之前的最后一次议息会议决议，会议如期降息 25 个基点，将基准利率调低到了 4.25%-4.5% 的水平，但整体偏鹰派，点阵图反映 2025 年利率的中位数从 9 月份的 3.4% 提高到了 3.9%，长期中性利率也提升到了 3%。尽管美联储降息的具体实现路径随着美国经济数据起伏仍不明朗，但当前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仍然高达 4.25-4.5%，距离 3% 的长期中性利率仍然存在较大的下行空间，美联储继续降息仍是 2025 年全球金融市场较为确定的方向。但伴随着特朗普重返白宫，其政策组合拳之下，美国再通胀预期的发酵，美联储降息节奏或再起波澜，从而对金价的降息定价形成一定的压制。

中长期来看，随着特朗普保守主义的关税和移民政策落地，美国通胀或再度走高，驱动金融条件收紧，制约美国经济增长动能。且当前美股估值接近历史高位，通胀上行与高估值可能带来调整风险，抗通胀需求和避险需求有望对金价形成一定的支撑。此外，共和党同时控制两院，未来可能推出更加激进的减税政策，叠加高利率带来的利息成本，美国债务可能在未来几十年加速扩张，从

而削弱美元信誉。且“金融制裁”等逆全球化措施在施压其他国家汇率的同时，也降低了其他国家对美元的信心，推升各国央行储备再平衡的需求，刺激全球央行购金需求，为金价提供了中长期的重要支撑。

从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看，黄金还可以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是优化资产配置的良好投资工具。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相关报告，当前投资者在其投资组合中仅持有约 1% 的黄金，较低的配置比例使得黄金对投资组合的贡献收效甚微。根据分析表明，根据投资者投资目标的不同，投资组合中如有 2%-10% 的战略性黄金配置，将有望明显改善投资组合（数据援引自世界黄金协会《黄金市场入门指南》）。这部分资产配置的新增需求同样有望对金价的中长期表现形成支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内外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持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2) 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 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开展数据治理，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确保反洗钱工作运行正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09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p>

	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夏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4. 7. 1	14,450,486.55	920,915.67
结算备付金		2,066,074.33	338,994.88
存出保证金		2,537,192.78	392,84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369,539,919.85	74,507,710.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58,356,961.77	70,629,703.20
债券投资		8,477,838.08	3,518,315.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2,705,120.00	359,692.50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
应收清算款		—	37,126.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42,898.83	2,140,57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5	—	—
资产总计		397,636,572.34	78,338,163.5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75,551.49	—
应付赎回款		10,985,630.57	1,603,168.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51.50	2,697.04
应付托管费		2,450.30	53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482.25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76.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6	160,426.06	151,199.50
负债合计		11,291,792.17	1,757,680.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 4. 7. 7	267,397,170.25	66,195,896.89
未分配利润	7. 4. 7. 8	118,947,609.92	10,384,585.88
净资产合计		386,344,780.17	76,580,482.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7,636,572.34	78,338,163.50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份额总额 267,397,170.25 份，其中，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44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640,312.45 份；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44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7,756,857.8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22,461,636.45	8,853,694.03
1. 利息收入		20,354.57	10,109.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9	20,354.57	10,109.2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412,479.08	6,332,047.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 4. 7. 11	15,053,407.77	6,076,282.59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2	92,982.21	45,680.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 4. 7. 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 4. 7. 14	253,201.95	95,004.67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5	1,012,887.15	115,080.00
股利收益	7. 4. 7. 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684,334.44	2,443,076.8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44,468.36	68,460.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68,808.52	187,439.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7,931.95	28,777.93
2. 托管费	7.4.10.2.2	13,586.38	5,755.6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2,257.76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279.91	125.91
8. 其他费用	7.4.7.20	164,752.52	152,78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2,827.93	8,666,254.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2,827.93	8,666,25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92,827.93	8,666,254.5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6,195,896.89	10,384,585.88	76,580,482.7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6,195,896.89	10,384,585.88	76,580,48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01,273.36	108,563,024.04	309,764,29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092,827.93	22,092,827.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1,201,273.36	86,470,196.11	287,671,469.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4,447,380.24	340,697,428.22	1,225,144,808.46
2. 基金赎回款	-683,246,106.88	-254,227,232.11	-937,473,338.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7,397,170.25	118,947,609.92	386,344,780.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562,648.99	667,005.66	50,229,654.6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562,648.99	667,005.66	50,229,65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33,247.90	9,717,580.22	26,350,82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66,254.56	8,666,254.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633,247.90	1,051,325.66	17,684,573.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9,468,814.41	25,496,710.89	224,965,525.30
2. 基金赎回款	-182,835,566.51	-24,445,385.23	-207,280,951.7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195,896.89	10,384,585.88	76,580,482.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6 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7,466,346.6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2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7,525,959.8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613.14 元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

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还可以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times 90% +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

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

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额。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

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按照估值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该日目标 ETF 的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基金买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买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450,486.55	920,915.67
等于： 本金	14,449,238.06	920,821.13
加： 应计利息	1,248.49	94.54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4,450,486.55	920,915.6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2,710,743.71	-	2,705,120.00	-5,623.71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399,758.01	62,898.08	8,477,838.0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8,399,758.01	62,898.08	8,477,838.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48,166,062.42	-	358,356,961.77	10,190,899.35
其他	-	-	-	-
合计	359,276,564.14	62,898.08	369,539,919.85	10,200,457.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360,987.87	-	359,692.50	-1,295.37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83,504.34	25,315.07	3,518,315.07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483,504.34	25,315.07	3,518,315.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6,207,998.77	-	70,629,703.20	4,421,704.43
其他	-	-	-	-
合计	70,052,490.98	25,315.07	74,507,710.77	4,429,904.7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23,432,718.47	-	-	-
合计	23,432,718.47	-	-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1,901,340.00	-	-	-
合计	1,901,340.00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Au (T+D)	Au (T+D)	38.00	23,365,440.00	-67,278.47
合计				-67,278.47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67,278.47
净额				0.0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26.06	1,199.5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0,000.00	150,000.00
合计	160,426.06	151,199.50

7.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195,896.89	66,195,896.89
本期申购	386,157,352.32	386,157,352.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2,712,936.76	-342,712,936.76
本期末	109,640,312.45	109,640,312.45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498,290,027.92	498,290,027.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0,533,170.12	-340,533,170.12
本期末	157,756,857.80	157,756,857.8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10,331.33	4,374,254.55	10,384,585.88
本期期初	6,010,331.33	4,374,254.55	10,384,585.88
本期利润	13,571,247.71	10,830,926.29	24,402,174.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50,849.96	7,595,603.42	14,146,453.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771,058.56	66,111,799.76	120,882,858.32
基金赎回款	-48,220,208.60	-58,516,196.34	-106,736,404.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132,429.00	22,800,784.26	48,933,213.26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837,245.78	-5,146,591.85	-2,309,346.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370,423.34	37,953,319.39	72,323,742.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552,238.60	111,262,331.30	219,814,569.90
基金赎回款	-74,181,815.26	-73,309,011.91	-147,490,827.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207,669.12	32,806,727.54	70,014,396.6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23.30	6,795.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73.95	2,561.76
其他	857.32	752.31
合计	20,354.57	10,109.29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05,592,625.33	93,866,940.8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90,536,723.21	87,789,467.4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332.53	1,049.27
减：交易费用	161.82	141.51
基金投资收益	15,053,407.77	6,076,282.59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6,513.56	41,188.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468.65	4,492.1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2,982.21	45,680.5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58,278.88	5,071,917.5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83,314.34	4,990,851.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58,495.89	76,573.5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468.65	4,492.14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156,805.21	82,198.9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410,007.16	12,805.74
合计	253,201.95	95,004.67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贵金属成交总额	210,939,669.10	96,270,622.00
减：卖出贵金属成本总额	210,848,700.22	96,115,909.58
减：交易费用	247,774.09	72,513.49
减：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	-
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156,805.21	82,198.93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购贵金属份额总额	469,025,760.00	107,041,23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9,149,804.90	-3,308,963.43
减：申购贵金属成本总额	487,765,557.74	110,337,387.69
减：交易费用	-	-
申购差价收入	410,007.16	12,805.74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 收益	1,012,887.15	115,080.00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0,552.91	2,424,136.8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686.33	10,517.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5,769,194.92	2,415,849.19
--贵金属投资	-4,328.34	-2,230.23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86,218.47	18,940.00
--权证投资	-	-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86,218.47	18,940.00
3. 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684,334.44	2,443,076.8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4,188.78	63,771.90
转换费收入	20,279.58	4,688.20
合计	344,468.36	68,460.10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4,752.52	2,780.01
合计	164,752.52	152,780.0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931.95	28,777.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2,908.11	103,292.1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14,976.16	-74,514.2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 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86.38	5,755.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 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	1,837.82	1,837.82
合计	-	1,837.82	1,837.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合计
-	-	-	-
合计	-	-	-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根据《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再由前海开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3,961,675.26	23,961,675.2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3,961,675.26	23,961,675.2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85%	36.20%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4,450,486.55	13,423.30	920,915.67	6,795.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60,777,613.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90.4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5,226,513.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79.25%)。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

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可参与黄金租赁业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谨慎考察黄金现货合约借入方的资信情况，黄金租赁的对手方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中的银行和分类评级在 A 类以上的证券公司，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参见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477,838.08	3,518,315.07
合计	8,477,838.08	3,518,315.0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

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450,486.55	-	-	-	14,450,486.55
结算备付金	2,066,074.33	-	-	-	2,066,074.33
存出保证金	200,648.78	-	-	2,336,544.00	2,537,19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7,838.08	-	-	361,062,081.77	369,539,919.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9,042,898.83	9,042,89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5,195,047.74	-	-	372,441,524.60	397,636,572.3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75,551.49	75,551.49
应付赎回款	-	-	-	10,985,630.57	10,985,630.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251.50	12,251.50
应付托管费	-	-	-	2,450.30	2,45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482.25	55,482.2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60,426.06	160,426.06
负债总计	-	-	-	11,291,792.17	11,291,792.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195,047.74	-	-	361,149,732.43	386,344,780.17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20,915.67	-	-	-	920,915.67
结算备付金	338,994.88	-	-	-	338,994.88
存出保证金	200,816.43	-	-	192,028.00	392,84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8,315.07	-	-	70,989,395.70	74,507,710.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37,126.48	37,126.4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	-	2,140,371.27	2,140,57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979,242.05	-	-	73,358,921.45	78,338,163.5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603,168.37	1,603,168.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97.04	2,697.04
应付托管费	-	-	-	539.41	53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76.41	76.41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51,199.50	151,199.50
负债总计	-	-	-	1,757,680.73	1,757,680.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79,242.05	-	-	71,601,240.72	76,580,482.7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

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815.16	4,915.78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782.45	-4,902.0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当在因特殊情况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风险控制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采取合理措施，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58,356,961.77	92.76	70,629,703.20	9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2,705,120.00	0.70	359,692.50	0.47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1,062,081.77	93.46	70,989,395.70	92.70

注：其他包含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延期合约投资（附注 7.4.7.3）。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黄金延期合约投资与相关的黄金延期合约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9,221,376.09	3,645,483.7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9,221,376.09	-3,645,483.7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61,062,081.77		70,989,395.70	
第二层次	8,477,838.08		3,518,315.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369,539,919.85		74,507,710.7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58,356,961.77	90.12
3	固定收益投资	8,477,838.08	2.13
	其中：债券	8,477,838.08	2.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2,705,120.00	0.68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16,560.88	4.15
8	其他各项资产	11,580,091.61	2.91
9	合计	397,636,572.34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356,961.77	92.76

8.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477,838.08	2.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477,838.08	2.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44,000	4,455,589.48	1.15
2	019758	24 国债 21	26,000	2,611,382.30	0.68
3	019749	24 国债 15	14,000	1,410,866.30	0.3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4,400	2,705,120.00	0.7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贵金属。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37,192.7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42,898.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80,091.6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A	252,417	434.36	24,874,286.97	22.69%	84,766,025.48	77.31%
前海开源 黄金 ETF 联接 C	60,767	2,596.09	-	-	157,756,857.80	100.00%
合计	313,184	853.80	24,874,286.97	9.30%	242,522,883.28	90.70%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565,742.64	0.5160%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353,235.44	0.2239%
	合计	918,978.08	0.343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10~50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0~10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0

	合计	0~10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A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7,525,959.8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195,896.8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6,157,352.32	498,290,027.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2,712,936.76	340,533,170.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640,312.45	157,756,857.8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王厚琼先生任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 20 日，董事长李强先生离任，总经理秦亚峰先生代任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发布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包含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未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长城证券	2	-	-	-	-	
长江证券	2	-	-	-	-	
诚通证券	4	-	-	-	-	
川财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大同证券	2	-	-	-	-	
德邦证券	1	-	-	-	-	
东北证券	2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东方证券	2	-	-	-	-	
方正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广发证券	2	-	-	-	-	
国海证券	2	-	-	-	-	
国金证券	2	-	-	-	-	
国盛证券	2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2	-	-	-	-	

国投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国信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华泰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信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申万宏源 证券	4	-	-	-	-	-
太平洋证 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信达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	1	-	-	-	-	-
粤开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中国银河 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本报告期退租 1 个
--------	---	---	---	---	------------

注：1、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其中，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选择标准：（1）分类评价结果；（2）研究所人数及成立时间；（3）研究所行业覆盖度；（4）近1年研究及经纪业务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时间已满1年并且完成整改；（5）其他可增强资质的情况及特色。

选择程序：证券公司的选择由本基金管理人交易单元管理小组决定。管理小组根据选择标准来挑选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研究服务的情况对各往来证券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单元租用选择和调整的参考依据。

2、根据《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均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其中，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未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未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12,099,351.00	100.00%				4,045,580.78	100.00%
华鑫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信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10 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19 日
4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05 日
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06 日
7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 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18 日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9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0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 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2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 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 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03 日

15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2024 年 6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6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4 年 6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7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8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9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20240619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1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3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恢复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7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04 日
30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20241211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1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909, 20240911-20240918	23,961,675.26	-	-	23,961,675.26	8.96%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的办理；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